

关于《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修订情况的说明

根据我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有关规定，我厅对《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鲁退役军人发〔2023〕3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2024年以来，《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山东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等法规规章相继制定、修订，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处罚事项也相应发生了变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已不适应当前工作实际，亟需进行修订。

二、修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3.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7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787号）
4.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788号）

委令第 788 号修订)

5. 《烈士褒扬条例》(2024 年 9 月国务院令第 791 号修订)

6.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5 年 7 月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11 号修订)

7. 《山东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

8. 《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根据 2024 年 1 月省政府令第 357 号修正)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7 号)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对 3 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修订。根据最新制定修订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法规、规章和我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责清单,对 3 项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修订,分别是:①对不履行退役军人安置义务的处罚。②对不履行军人优待义务的处罚。③对不履行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处罚。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裁量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重新明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等内容。

二是对 2 项删除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再制定裁量权基准。①新修订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删除了对抚恤优待对象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等行为的“警告”行政处罚,该条对

应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删除。②新修订的《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同样删除了对伪造残情等行为的“警告”行政处罚，该条对应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删除。

三是对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事项予以删除。《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规定了对破坏、损毁红色文化遗存的处罚事项，但截至目前，我省尚未公布红色文化遗存名录，相应的行政处罚无法实施，因此删除该条例涉及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调整后的行政处罚事项共 3 个，共涉及 9 项违法行为。根据同一违法行为的不同危害程度，区分较轻处罚、一般处罚、较重处罚 3 个裁量阶次，逐一系列明适用条件、处罚标准，形成了 13 个裁量阶次，解决具有一定弹性的裁量幅度不易把握的问题。该文件拟施行日期是 2026 年 10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